

关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 试点项目的权属无争议证明



兹证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拟征收龙河街道大刘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5.1285 公顷，前期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和龙河街道办事处在拟征地调查中对该地块进行了实地调查，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社区工作人员已现场指界确认，上述该拟征收地块 5.1285 公顷权属全部为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社区，土地权属无争议，无任何纠纷。

特此证明

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王浩祥

龙河街道大刘社区村民委员会



王留政

2021 年 8 月 13 日